

合同编号:

大敦村旧村卫生清扫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初稿)

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本着为村民提供一个安全、整洁、方便、文明、舒适、典雅的生活环境,创建文明卫生村创造良好条件,提升乡村振兴。现甲方将旧村内 17 个生产社辖区范围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经新塘镇综合事务中心(农村集体资产组)阳光交易下,发包给乙方清扫和保洁。经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以劳务外包方式将大敦村旧村卫生清扫保洁项目发包给乙方负责。

二、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的服务范围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敦村旧村 17 个生产社辖区内(除市政规划保洁范围外)所有的街、路、巷、小公园、空地等的环境清洁卫生的清扫和保洁。(包括前海休闲公园、绿道,务农江边公园、大敦渡头两边小公园、龙舟公园、岗贝公园等)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3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为止。

五、承包金额

本承包合同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为 700000 元/月(大写:柒万元正),小计 12 个月保洁服务费为 84000 元,三年合计 252000 元。(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承包金给乙方,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在次月的10号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保洁费用。

七、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订3天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交纳100000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注：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退回，并收回原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该保证金在承包期满后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八、保洁服务时间及要求。

（一）保洁时间。 1、大扫除时间、工作安排：承包服务范围内的卫生每天清扫二遍，每天早上8:00前对区域范围内完成第一遍大扫和垃圾清运工作，下午14:00—17:00进行第二遍大扫除，其余时间对区域进行保洁。

（二）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村内的道路、街巷的清扫、保洁、村民居住区、河涌、埠头等生活垃圾清扫和大件物品（破旧家私家具等），乙方要运送到固定斗点回收。

2、乙方负责村内横巷与市政保洁的路段连接分界点互相清扫，保洁面至30米；

3、乙方负责对村区范围内的道路、街巷等进行清扫，确保一天进行2次保洁；

4、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所有垃圾池（桶）周边的保洁、清洗，确保垃圾池（桶）的垃圾要规范堆放在池（桶）内，如垃圾满了，随时通知市政清运。

5、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所有道路两边路牙杂物清理，卫生死角、卫生黑点的清理。

6、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设施例如凉棚、地堂等也要清扫保洁。

7、乙方负责对村民宣传垃圾分类、爱护环境等相关知识。

8、若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来人检查，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增添人手或延长保洁时间，确保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符合相应质量标准。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按合同约定每月向乙方支付日常保洁服务费。
- 2、积极采纳乙方在路面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调在保洁中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关系及纠纷。
- 3、协助解决乙方在环卫清洁过程中与自然人发生的矛盾纠纷。

（2）乙方责任

- 1、应在甲方辖区内设立固定的作业管理场所，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配足保洁人员，确保保洁达到规定标准。其中，承包范围内乙方配置的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24 人，保洁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 2、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工资、人身安全、车辆停放等一切问题。
- 3、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工作。
- 4、在遇重大活动或上级来人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指挥安排人员加班对区域内环境卫生进行大扫除，确保整村环境卫生质量达标。
- 5、乙方雇用的员工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在承包期内发生员工安全事故的（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6、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 7、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路面、大街小巷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弃置家具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垃圾箱等设施清洁，排水渠、排水沟、排污水管道口及周围无堵塞、无垃圾、淤泥和积水等现象。
- 8、清扫保洁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向排水口内、花坛、绿化带倾倒。

9、负责垃圾清运工作时，垃圾车应保持干净、完整、不滴漏，装载垃圾应覆盖密闭，送至指定地点。

10、乙方负责做好垃圾分类站的管理工作和保洁服务。如出现管理或清洁检查不合格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保洁时不能与市政环卫公司保洁的区域出现有争议的路段，若出现争议问题导致该路段无人保洁，造成垃圾成堆影响群众出行的，乙方按每次3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终止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部门管理需要而统一收回大敦村地域范围的环境卫生发包权的，本合同自政府部门作出收回决定之日起自行终止。

十二、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且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年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连续两次未通过政府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或累计三次收到甲方卫生问题整改通知，但不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年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按合同规定的年服务费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款的，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的年服务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的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附件：1、附图

甲方（签章）：新塘镇大敦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 82781761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